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846

10位ISBN编号：7509317843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内容概要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第2版)》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解读与应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第四章 处罚程序第五章 执法监督第六章 附则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附录

章节摘录

[典当业工作人员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典当业经营过程中，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其他不得收当的财物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本条规定了典当业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三种行为表现，即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废旧物品收购业中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本条规定了废旧物品收购业中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主要是针对禁止收购的对象进行了规定，主要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以及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编辑推荐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第2版)》编辑推荐：权威规范文本，全新法务注释，生动以案说法，贴近日常纠纷，法规检索便捷，实用法律工具。

第三十二条，对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 br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br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br 解读与应用 br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br 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只要违反有关规定，具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行为，即构成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非法”是指违反有关管制器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br 本条第2款是关于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弩、匕首等国家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如中心广场、影剧院、体育运动场、公园、车站等大众进行公开活动的地方；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如火车、公共汽车、轮船、电车、民用航空器等的规定。 br 以案说法14 br 2009年5月，某某铁路公安处某某站派出所民警在出站口执勤时发现一可疑男子。两民警准备上前对该男子进行盘查时，该男子撒腿就跑，被民警迅速拦截控制住。民警在其右口袋发现了一支铁制钢珠手枪，并在其小黑包内查获钢珠弹三十颗、黑火药四百五十克、底火六十四个。经查，该男子是家住某某市某某县的：查某，其携带的钢珠枪是他今年四月份在某地干钳工时制作的。本案中，查某携带自制钢珠手枪进入公共场所，妨害了公共安全，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br 关联参见 br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第32条（P141）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精彩短评

1、注解详实，有案例。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